

中山大学 光华口腔医学院 文件 附属口腔医院

口腔〔2020〕34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细则》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科室、辅助科室：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细则》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2020年8月25日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围绕中山大学“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培养目标，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成立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资格的遴选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三条 被推荐者基本要求：

一、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的基本要求：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党的基本方针和路线，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理想坚定，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服务的明确志向和高度责任感；遵纪守法，求真务实，

有奋斗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政治表现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二、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排名在前 50%。

（二）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560 分以上（含 560 分），或六级考试达到 426 分以上（含 426 分）。

三、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0 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四、有关惩处方面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具体处分条例参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大学生〔2017〕22 号）。

第四条 以学业成绩（换算成百分制）为基础，加上科研能力分，上不封底。以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分两者之和进行排

序推荐。科研能力分标准如下：

一、发表论文和综述

本科生在学期间发表 SCI 论文：IF ≥ 5.0 计 20 分、 $5.0 > \text{IF} \geq 3.0$ 计 15 分、 $\text{IF} < 3.0$ 计 10 分；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按《中国科技期刊 CSCD 被引频次最新排行表》计分：被引频次前 100 名期刊计 8 分/篇；前 100-300 名期刊计 6 分/篇；300 名后期刊计 4 分/篇。第一作者计满分，其他作者依次减半递减。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共同作者取加分的平均分。

发表综述计 4 分/篇。第一作者计满分，其他作者依次减半递减。

二、大学生专项项目

本科生参加国家级、省市级、院校级等专项项目并获得立项的，分别计 2、1.5、1 分。项目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参与人依次减半递减。

三、科研立项

本科生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院校级等科研项目申报并获立项，分别计 10、8、6、4 分。项目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参与人依次减半递减。

四、专利

本科生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分别计 5、3、2 分。第一申请人计满分，其他申请人依次减半递减。

五、学术交流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Oral Presentation）的分别给予 3、2 计分；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壁报展示（Poster）的分别给予 1.5、1 计分。同一学术会议不同形式报告的，只按最高项目计分。

六、学科竞赛

本科生参加专业学术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计 8、7、6 分；全国竞赛一、二、三等奖计 6、5、4 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计 4、3、2 分。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参与者按实际承担工作量的百分比比例计分。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附则

第五条 申请科研能力加分的学生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填写《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附件 1）。加分项目成果必须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论文、立

项和发明、比赛的级别最终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六条 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生一旦获得推荐资格，必须按所报专业按时就读，不得申请出国留学、就业等，避免浪费推荐名额。

第七条 本细则由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原《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办法（试行）》（口腔〔2017〕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证明材料及诚信
声明

2.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学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

姓名		学号			
年级		电话			
诚信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以下所有资料及所附证明文件均属真实；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虚报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中山大学可取消已发出的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即使已经入学者亦可被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学籍。 本人还明白获得免试资格后，不得申请出国留学、就业等，否则学院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并将以缺乏诚信为由采取进一步追究措施。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填写 管理部门填写					
序号	类别	名称及描述	级别	分值	是否已核原件
1					
2					
3					
4					
5					
6					
加分合计					
科研指导老师签名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附件2: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细则》要求，成立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程 斌

副组长：陈望南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许俊卿 李晓岚 林正梅 洪 筠

夏 娟 黄舒恒 黎 琳

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科生教育科，负责日常工作，李晓岚任办公室主任。